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附帶民事訴訟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21號

原告 何忠源

被告 徐昭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3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蔡有亮
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政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